

## 薪資報酬委員會

1.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符合專業資格與獨立性之外部人士組成；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馬紹祥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商學士 美思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總經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委員	呂學錦	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所長 交通部郵電司司長 電信總局副局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委員	葉匡時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博士 美國德拉瓦大學(U. of Delaware)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中山大學企管系系主任 交通部長 交通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首任董事長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暨 薪酬委員	馬紹祥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暨 薪酬委員	呂學錦			✓	✓	✓	✓	✓	✓	✓	✓	✓	✓	1	
薪酬委員	程建人			✓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馬紹祥	2	0	100.00%	
委員	呂學錦	2	0	100.00%	
委員	程建人	1	0	50.00%	107 年 4 月 30 日辭任
委員	葉匡時	1	0	50.00%	107 年 5 月 10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